

目 录

七、统治上凭借的支柱之一 ——文官武将之任用

(一) 公务员任用

- | | |
|---|------|
| 一、中央政治会议第109次会议通过蔡元培等四人为继续整顿党纪并廓清积弊建设廉洁政府提案之决议..... | (1) |
| 二、国民政府公布《来京接受任命人员受任规则》..... | (2) |
| 三、国民政府公布《简任人员来京接受任命规则》..... | (3) |
| 四、三届五中全会通过厉行以党治政以党治军及取缔军政机关人员干涉民众运动两案决议..... | (5) |
| 五、国民政府通告不得以私人名义推荐机关职员令..... | (5) |
| 六、国民政府重申政府官吏不得兼薪兼职令..... | (6) |
| 七、中央政治会议第180次会议通过《关于各省高级行政人员任命原则之决议》..... | (7) |
| 八、中央政治会议第189次会议通过《文官俸给暂行条例》..... | (7) |
| 九、三届三中全会通过《限制官吏兼职案》决议..... | (8) |
| 一〇、三届三中全会通过《注重县长人选案》决议..... | (9) |
| 一一、国民政府公布《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施行细则》..... | (11) |
| 一二、国民政府公布《宣誓条例》..... | (12) |
| 一三、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任用法》..... | (13) |
| 一四、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任用法施行条例》..... | (15) |

一五、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县长任用法》	(19)
一六、国民政府公布《官吏服务规程》	(22)
一七、国民政府公布《辽吉黑热四省流亡在外人员安置办法》	(24)
一八、内政部咨各省《在修正县长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县长清理办法》	(26)
一九、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公务员惩戒法》	(27)
二〇、国民政府公布《颁给勋章条例》	(31)
二一、西南政委会令发《限制官吏兼职条例补充条例》	(33)
二二、行政院公布《补充县长任用资格标准实施办法》	(33)
二三、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组织法》	(37)
二四、国民政府第25号训令施行《简荐委任待遇支俸办法》	(39)
二五、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考绩法》	(39)
二六、国民政府公布《技术人员任用条例》	(40)
二七、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公务员任用法》	(42)
二八、国民政府公布《边远省份 公务员任用资格条例》	(45)
二九、国民政府公布《县行政人员任用条例》	(47)
三〇、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则》	(49)
三一、国民政府公布《技术人员任用条例施行细则》	(52)
三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54)
三三、国民政府公布《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官等官俸表》	(55)
三四、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公务员任用法》	(56)
三五、国民政府公布《外交官领事官官等官俸表》	(60)

三六、国民政府修正公布《估计专员任用条例》.....	(61)
三七、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契据专员任用条例》.....	(62)
三八、国民政府渝文字第1321号训令施行国防最高委员 会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之《党政军各机关人事机 构统一管理纲要》.....	(63)
三九、国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条例》.....	(64)
四〇、国民政府渝文字第99号训令施行国防最高委员会 第94次常务会议准予备案之《非常时期公务员任 用补充办法》.....	(67)
四一、考试院公布《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规则》暨《人事 管理机构办事规则》.....	(71)
四二、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公务员服务法》.....	(71)
四三、国民政府公布《边疆从政人员奖励条例》.....	(74)
四四、国民政府修正公布《非常时期战地公务员任用条 例》.....	(75)
四五、国民政府渝文字第773号训令施行国防最高委员 会第124次常务会议决议之《中央及地方机关设 置荐任科员原则》.....	(76)
四六、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主计人员任用条例》...	(76)
四七、国民政府公布《驻外使领馆人员任用条例》.....	(83)
四八、国民政府公布《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	(86)
四九、党政军人事管理人员训练教育委员会通过《党政 军人事管理人员训练纲领》.....	(88)
五〇、考试院公布《度量衡检定员任用规则》.....	(89)
五一、国民政府公布《军法官转任司法官条例》.....	(91)
五二、国民政府第四次修正公布《公务员任用法施行细 则》.....	(92)

五三、张继为夏之时谋川省参政员职务事致于右任函……	(97)
五四、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内外调任条例》………	(97)
五五、国民政府渝文字第372号训令颁发《任官手 续 简 化办法》………	(98)
五六、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警官任用条例》………	(100)
五七、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任用补充办法》………	(103)
五八、蒋介石为蒋伯诚谋江苏监察使职务事致于右任代 电………	(104)
五九、蒋介石为方觉慧谋监察使职务事致于右任代电……	(104)
六〇、张继为李静澄谋监察委员职务事致于右任函………	(105)
六一、邹鲁为郭寿华谋广东省监察委员职务事致于右任 函………	(105)
六二、国民政府公布《公务员考绩条例》………	(106)
六三、于右任为遵旨安排蒋伯诚任监察使事致蒋介石函 稿………	(110)
六四、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公务员叙级条例》………	(110)
六五、行政院考试院会同公布《公务员内外调任条例施 行细则》………	(113)
六六、陈布雷为袁同畴谋监察委员职务事致于右任函……	(115)
六七、考试院令行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97次常务会议决 议准予备案之《司法机关人员甄用办法》………	(116)
六八、考试院公布《聘用派用人员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18)
六九、国民政府第五次修正公布《暂行文官官等官俸 表》………	(122)
七〇、国民政府公布《卫生事业人员任用条例》………	(123)
七一、陈其采为邱子奇谋监察委员职务事致于右任函……	(125)

(二) 陆海空军官佐任用

七二、人事整理预备会第8次会议议决《军官佐员额标准》	(125)
七三、军委会公布《陆海空军任官施行程序》	(127)
七四、军委会公布《陆海空军军官佐人事业务纲要》	(130)
七五、军委会人事评判委员会第1次会议修正《陆海空军人事评判委员会章程》	(133)
七六、军委会人事评判委员会第1次会议决议《陆海空军人事评判委员会会议细则》	(135)
七七、军委会人事评判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议《陆军官佐实职年资计算标准》	(136)
七八、国民政府公布《陆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	(139)
七九、国民政府公布《海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	(141)
八〇、军事委员会第92次常务会议议决《陆军军官佐资序规则》	(143)
八一、军事委员会第92次常务会议议决《陆军军官佐官组规则》	(146)
八二、国民政府公布《陆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	(150)
八三、国民政府公布《陆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施行组则》	(155)
八四、国民政府核准《陆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施行规则》	(161)
八五、国民政府修正公布《陆海空军军官佐服役暂行条例》	(166)
八六、军委会制发《任官前人事限制办法》	(169)
八七、国民政府公布《军用文官任用暂行条例》	(171)

八八、国民政府公布《军用技术人员任用暂行条例》……	(175)
八九、国民政府公布《军法及监狱人员任用暂行条例》…	(179)
九〇、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空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 例》……………	(184)
九一、国民政府公布《空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	(186)
九二、参谋本部公布《空军军官佐官组规则》……………	(191)
九三、军委会第116次常会修正《陆海空军参谋任职规 则》……………	(194)
九四、国民政府公布《上将任官施行条例》……………	(195)
九五、国民政府公布《特级上将授任条例》……………	(196)
九六、军事委员会令发《陆海空军官佐任官起役须 知》……………	(196)
九七、国民政府公布《海军军官佐任官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	(198)
附 录 广州国民政府关于文武官员任用的两项规定	
1. 国民政府公布《文官官等条例》……………	(201)
2. 国民政府关于任用文职委任以上武职尉官以上人员应 为国民党党员令……………	(202)

八、统治上凭借的支柱之二

——财政税收之划定

一、中央政治会议第94次会议通过《中央财政委员会 组织条例》……………	(204)
二、中央政治会议第118次会议 通过《改革税制大 纲》……………	(205)

三、国民政府通令照办之《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	(207)
四、国民政府通令照办之《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标准》	(209)
五、国民政府以第833号训令命直辖各机关遵行之《编制地方分类决算办法》	(211)
六、国民政府以第833号训令命直辖各机关遵行之《编制中央分类决算办法》	(214)
七、行政院令饬《裁厘后统一财政办法》	(216)
八、国民政府公布《预算法》	(217)
九、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监督地方财政暂行法》	(232)
一〇、国民政府公布《银本位币铸造条例》	(233)
一一、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	(236)
一二、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中央接管田赋决议	(256)
一三、立法院为抄发《修正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事致院军事委员会训令	(257)

附 录

(一)广州国民政府关于军费须归财政部核发暨党部等不得干涉财政文件两件	
1. 国民政府通告所有军队及军事机关嗣后应领军费须归财政部核发令	(260)
2. 国民政府通告各属党部及各团体不得干涉及财政一切行政令	(260)
(二)全国禁烟机构及有关条例	
1. 国民政府公布《全国禁烟会议条例》	(261)
2. 中央政治会议第176次会议通过《禁烟委员会组织法》	(262)
3. 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禁烟总会组织规程》	

程》.....	(264)
4. 国民政府公布《各省市县禁烟委员会组织通则》	(266)
5. 国民政府公布《禁烟治罪暂行条例》.....	(268)
6. 国民政府公布《禁毒治罪暂行条例》.....	(271)

九、繁杂的地方建制

——省以上地区政府，省级暨特别市政府与蒙 藏地方政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市县政府与 设治局、抗战胜利前夕的特派员

(一) 中央与地方权限之原则确定

一、行政院关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税收土地交通 公用事业公安五方面权限划分通令.....	(274)
二、四届四中全会关于改革政治以实行主义之决议.....	(275)
三、四届五中全会关于中央与地方权责划分纲要之决 议.....	(276)
四、行政院划分中央与地方权责纲要原则训令.....	(279)
五、五届十二中全会关于中央与地方行政关系之决 议.....	(288)

(二) 省以上地区政府

六、国民政府秘书处为送《湘鄂临时政务委员会组织 条例》事致司法部函.....	(284)
七、国民政府公布《接收东北各地事宜委员会组织规 程》.....	(285)
八、国民政府公布《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组织条 例》.....	(287)

- 九、西南政务委员会公布《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
西南国防委员会组织条例》 (288)
- 一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令准《华北
战区检阅统监部及训练处组织纲要》 (289)
- 一一、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
会组织大纲》 (290)
- 一二、西南政务委员会令发《西南政务委员会外交讨论
委员会组织条例》 (292)
- 一三、西南政务委员会令发《西南行政裁判委员会组织
条例》 (293)
- 一四、行政院核准公布《战区清理委员会组织大纲》 (294)
- 一五、国民政府公布《冀察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
纲》 (295)

(三) 省级地方政府

- 一六、中央政治会议第109次会议通过《省政府组织
法》 (296)
- 一七、何应钦为请裁撤江苏省军事厅并辞兼厅长职事致
国民政府呈 (298)
- 一八、江苏省政府委员会为报告裁撤军事厅事致国民政
府呈 (298)
- 一九、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组织法》令 (299)
- 二〇、中央政治会议第145次会议通过《特别市组织
法》 (303)
- 二一、国民政府公布《省防军组织暂行条例》 (308)
- 二二、内政部公布《各省民政厅行政会议规程》 (311)
- 二三、国民政府文官处为告奉令武汉市著改为武汉特别

市事致行政院函	(312)
二四、广州市长为请续定广州为特别市事致行政院呈	(313)
二五、内政部为请依新颁市组织法改组特别市并重颁简 任市长令事致行政院呈	(314)
二六、国民政府准内政部公布《省市县勘界条例》	(316)
二七、国民政府改定各特别市名称并重新任命市长暨另 颁布印令	(318)
二八、国民政府核准行政院呈请备案之《省政府各厅长 选任规则》	(320)
二九、内政部为送内政会议决议关于改划省区各提案事 致行政院呈	(320)
三〇、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组织法》	(325)
三一、国民政府公布《威海卫管理公署组织条例》	(328)
三二、行政院核准《确定各省厅县局间指挥权限办 法》	(330)
三三、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修正公布《琼崖特别区 长官公署组织条例》	(331)
三四、内政部修正公布《各省民政厅长巡视章程》	(335)
三五、中执会政治会议为抄交伍朝枢等在三届四中全会 上所提缩小省区等案致行政院函	(337)
三六、内政部为报对缩小省区等提案研讨意见事致行政 院密呈	(342)
三七、行政院公布《各省政府主席、厅长及委员出巡通 则》	(344)
三八、蒋介石以委员长名义直接命豫鄂皖等10省府实行 财政统收统支办法令稿	(345)
三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省政		

府合署办公办法大纲》	(346)
四〇、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各省 保安制度改进大纲》	(349)
四一、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各省 保安处组织通则》	(355)
四二、蒋介石为陈述改革省政各理由并送省政府合署办 公大纲事致中央政治会议电	(357)
四三、蒋介石为坚持省府合署办公办法事致行政院电	(362)
四四、国民政府公布《西康建省委员会组织条例》	(363)
四五、行政院公布《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	(365)
四六、行政院公布《省政府合署办公后诉愿管辖程序办 法》	(368)
四七、国民政府核准行政院公布《各省视察员分设办 法》	(369)
四八、五届九中全会调整省县机构确定职权范围简化业 务程序以增进行政效率提案	(369)
四九、吉林省府为送非常时期施政纲要等致中执会三 民主义丛书编纂委员会函	(373)
五〇、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省政府组织法》	(379)
五一、行政院为抄送《战区各省省政府设置行署条例》 等事致立法院函	(382)
五二、国民政府公布《省防空司令部组织条例》	(384)
五三、蒋介石为令拟具减缩沦陷各省省党部省政府机构 办法事致王宠惠等代电	(385)
五四、王宠惠为报送战地省政府组织规程草案修改稿事 致张厉生函	(386)
五五、蒋介石为令另拟党政军三部合组战区各省省政府	

事致王宠惠等代电	(388)
五六、蒋介石为命实行沦陷省市党政军一元化体制事致 何应钦等手令	(388)
五七、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53次常会通过《战地党 政 军 组织配合运用办法》	(389)
五八、中执会秘书处为告会拟沦陷省市党政军一元化具 体办法事致张厉生函	(391)
五九、中执会秘书处为告会商决定战地省党部省政府各 厅处职掌事致行政院函	(392)
六〇、国民政府为告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56次常务 会议 核准沦陷省市党政军一元化具体办法事致行政院 训令	(393)
六一、中执会秘书处为告战地省市政府应以省市党部为 主不必另设组织另列编制事致行政院函	(394)
六二、国民政府公布《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	(395)
六三、国民政府公布《新疆省政府 南疆行署组织 条 例》	(396)
六四、六届二中全会通过革新地方政制各项办法决议	(398)
六五、国民政府公布《省警保处组织条例》	(402)
六六、立法院为令审查省保安警察队组织条例草案事致 院法制委员会训令	(404)
六七、国民政府公布《省保安警察队组织条例》	(406)

(四) 蒙藏地方政府

六八、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整理蒙古台站暂行 条例》	(408)
六九、三届二中全会通过《关于蒙藏之决议案》	(409)

七〇、蒙藏委员会拟订颁布《蒙藏委员会施政纲领》……	(411)
七一、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派驻各地专员条例》……	(412)
七二、国民政府公布《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425)
七三、国民政府公布《蒙古盟部旗组织法施行条例》……	(428)
七四、国民政府公布《西陲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例》……	(429)
七五、国民政府公布《蒙旗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例》……	(430)
七六、蒙藏委员会公布《边疆宗教领袖来京展觐办法》暨《蒙藏新疆回部来京展觐人员招待规则》……	(431)
七七、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派驻蒙藏各地办事处组织规则》……	(437)
七八、国民政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	(438)
七九、国民政府修正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439)
八〇、行政院训令《中央及地方主管机关对于处理蒙古盟旗事项权限划分办法》……	(441)
八一、行政院公布《边疆武职人员叙授官衔暂行条例》…	(441)
八二、国民政府训令《解决蒙古地方自治问题办法原则》……	(442)
八三、国民政府公布《绥远省境内蒙古各蒙旗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	(443)
八四、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444)
八五、国民政府公布《察哈尔省境内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446)
八六、国民政府第二次修正公布《蒙藏委员会组织	

- 法》 (448)
八七、国民政府公布《蒙藏边区人民任用条例》 (450)
八八、考试院令行《蒙藏地方人员保送中央服务办法》 (452)

(五)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八九、江西省政府为设置行政区长官规程事致行政院呈 (453)
九〇、行政院秘书处代处长刘咏闻等为苏赣两省设置行政区有违地方行政制度事签呈 (456)
九一、内政部为提议并拟定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送交国务院讨论并公布事与行政院往复各文 (456)
九二、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公布《剿匪区内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465)
九三、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核准公布《剿匪区内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通则》 (468)
九四、国民政府为准蒋介石普遍推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度意见备案事致行政院训令 (470)
九五、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为送湖北省行政督察专员管辖区域及专员公署驻在地县名清单事致行政院函 (476)
九六、国民政府核准备案之《江西省特别区政治局组织条例》 (478)
九七、内政部为请批准河北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暨公署办事细则事致行政院呈 (480)
九八、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公布《各省行政督察专员职责系统划分办法》 (484)
九九、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为补发《各

省行政督察专员职责系统划分办法》等事致豫鄂 皖三省剿匪副总司令张学良快邮代电	(486)
一〇〇、行政院秘书刘泳阁关于行政督察专员制实行概 况签呈	(487)
一〇一、行政院书记官陈主懋关于行政督察专员任用三 种情况签呈	(488)
一〇二、军事委员会公布《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及县长兼 办军法事务暂行办法》	(489)
一〇三、行政院修正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 条例》	(491)
一〇四、行政院公布《行政院审查行政督察专员人选暂 行办法》	(495)
一〇五、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专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规 则》	(496)
一〇六、行政院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办事成绩考核暂行 办法》	(497)

(六)市县地方政府

一一七、国民政府公布《市组织法》	(498)
一一八、内政财政部通令《县财政整理办法》	(503)
一一九、国民政府公布《县组织法施行法》	(504)
一一〇、内政部为拟送《修正各省厘定县等办法草案》 事致行政院呈	(505)
一一一、中央政治会议第216次会议通过《市组织法原 则》	(506)
一一二、国民政府公布《市组织法》	(507)
一一三、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县组织法》	(524)

一一四、内政部为送内政会议决议厉行市县分治案事致行政院呈	(530)
一一五、内政部为报依内政会议决议案拟订县行政区域整理办法大纲事致行政院呈	(532)
一一六、国民政府公布《设治局组织条例》	(534)
一一七、中央政治会议第396次会议通过《地方自治原则》	(535)
(七)抗战胜利前夕沪平津汉穗宁等地政治特派员军事特派员之派遣与撤销	
一一八、蒋介石为请行政院依规定照所核任命吴绍澍等六员为上海等六特别市政治特派员及军事特派员事致张厉生等代电	(537)
一一九、吴绍澍袁雍为报告在沪在汉就职事致行政院呈稿	(538)
一二〇、蒋介石为令恢复汕头市建制并任谭葆寿为市长事致行政院代院长宋子文等代电	(539)
一二一、行政院为告政治特派员毋庸另有固定组织事致袁雍密电稿	(541)
一二二、军事委员会为限期撤销策反工作人员事致行政院快邮代电	(541)
一二三、行政院为告立即撤销政治特派员事致南京等五省市政府训令稿	(543)
一二四、时子周为报告遵令结束天津市政治特派员事致行政院电	(543)

附 录

广州国民政府时期之省政府组织法及省党部与

省政府关系之规定

1.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通过《省政府地方政府及省民会议
县民会议决议案》 (544)
2.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通过省政府对国民政府之关系决
议案》 (515)
3.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通过《省党部与省政府之关系
议决议案》 (546)
4. 国民政府公布《修正省政府组织法》令 (546)

十、必然的历史结局

——在清党反共中组府亦在剿匪戡乱中清败

- 一、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宣言 (548)
- 二、蒋介石在南京总部庆祝国民政府建都南京欢宴席
上讲演词 (552)
- 三、胡汉民在庆祝建都南京阅兵式上的演说词 (558)
- 四、蒋总司令告全体将士书 (563)
- 五、蒋总司令中正谨告全国国民党同志书 (574)
- 六、蒋总司令謹告全国民众书 (590)
- 七、国民政府告湘鄂赣民众书 (599)
- 八、蒋介石《对于第二期清党之意见》 (602)
- 九、中常会委员及中央党部各部长第 88 次联席会议
通过《清党原则六条》 (606)
- 一〇、中常会委员及中央党部各部长第 89 次联席会议
通过《清党条例》 (607)
- 一一、中央政治会议第 118 次会议通过《特种刑事临时
法庭组织条例》及《惩治土豪劣绅条例》 (608)
- 一二、中国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为请速依决议组建特